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第 YE10802 期(機電班)

招 生 簡 章

代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83 號

報名電話：(02) 28916250 分機 213 (王科員)

電子郵件：0260583@railway.gov.tw

目 錄

頁次

壹、目的	3
貳、主管機關	3
參、代訓機構	3
肆、報名資格	3
伍、培訓名額	4
陸、訓練期間	5
柒、開課日期	5
捌、訓練地點	5
玖、課程內容及時數	5
拾、講師聘請	5
拾壹、成績考核	5
拾貳、證書核發	7
拾參、報名方式	7
拾肆、參訓通知	10
拾伍、注意事項	10
拾陸、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機電班）招生簡章

壹、目的：

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計畫，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代訓機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簡稱：本中心）

肆、報名資格：

全國公務機關(含所屬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在職員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備註:勞保投保明細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即可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攜帶雙方印章,並具本人及受託人身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留存)

伍、培訓名額:每班 40 人。

陸、訓練期間：第 1 階段：108/6/17-6/21

108/6/24-6/28

108/7/1-7/3

第 2 階段：108/8/5-8/6

訓練期間第 1 階段之上課時間除第一天開訓(6/17)為晚上上課外(約 17:00-21:40)，其餘日期均於白天上課(約 9:10-17:20)。另最後一天(8/6)為上課、考試及結訓(約 9:10-21:00)。

柒、開課日期：108/6/17，本中心將另以調訓函通知。

捌、訓練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83 號

玖、課程內容及時數：課程時數共計 84 小時（請詳附件一）。

拾、講師聘請：

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之附件三之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專業課程講師資格）規定，聘請講師。

拾壹、成績考核：

一、成績比重：

（一）平時考核佔 15%。

（二）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佔 35%。

（三）期末綜合測驗佔 50%。

二、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三、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六、期末綜合測驗：

（一）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

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下二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

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工程會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工程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期末綜合測驗由行政院工程會統一命題，考試題型以一百題選擇題為主，配分每題一分，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工程會另有規定時，依新規定辦理。
- (三) 期末綜合測驗採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識別證、2B 鉛筆、橡皮擦及計算機等。

七、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成績：

- (一) 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書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等；監造計畫書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原則。
- (二) 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拾貳、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缺課總時數未逾 10 小時，且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書。

拾參、報名方式：

一、應繳報名證件資料如下：（第一項至第六項均須繳交）

- （一）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二，並請務必參考範例附件二。現職欄請務必填寫；經歷欄與現職欄請勿重複填寫；符合年資累計欄請勿填寫）。
- （二）最近一年光面彩色正面脫帽照片，2 吋一式 5 張：
 1. 同身分證規格，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以白色背景拍攝，注意頭部比例及完整性（不要裁剪到頭髮，應含肩頸部，勿只有一個頭），1 吋、合成照片、畢業照皆恕不受理。
 2. 得使用數位照片，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解析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照片不要有光影、陰影、顏色不均勻之情形，且應正面、眼睛平視。
 3. 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餘 4 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勿以簽字油、水性筆書寫。
- （三）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如附件三，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 （四）畢業證書影本（如附件四，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 （五）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1 份（臺鐵局員工如附件五，並請參考範例附件五，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員工如附件六），以證明現職之服務單位為臺鐵局或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並辦理工程業務。
- （六）身分及辦理工程業務年資證明文件
 1. 具有公務員身分者，請繳交經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例如鐵路特考(升資)及格證書、高普考及格證書等,以證明具有公務員身分。

2.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例如基層服務員等)

(1) 報名資格採第二款、第三款者,必須服務於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工程業務之年資,連續一年以上,請繳交任用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2) 報名資格採第二款、第三款,服務於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工程業務之年資未滿1年,但於畢業後有工程實務經驗年資者(第二款2年、第三款3年),請繳交:

1. 任用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2. 工程實務經驗年資如係服務於公營機構,請檢附具有各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正本(如附件六-1);如係服務於公司、事務所等單位請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表正本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文件,建議採用簡章所附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1)等,以證明曾任職公司、事務所等單位之工程資歷。

(七) 符合受訓資格第一款規定者,請繳交專業技師證書影本(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八) 符合受訓資格第四款規定者,請繳交普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相關資料（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九）符合受訓資格第五款規定者，請繳交：

1. 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證照影本（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以及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資歷之證明文件。
2. 工程實務經驗年資如係服務於公營機構，請檢附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正本（如附件六-1）；如係服務於公司、事務所等單位請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表正本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文件，建議採用簡章所附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1），以證明曾任職公司、事務所等單位之工程資歷。

（十）符合受訓資格第六款規定者，請繳交：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如附件七，請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以及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資歷之證明文件。
2. 工程實務經驗年資如係服務於公營機構，請檢附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正本（如附件六-1）；如係服務於公司、事務所等單位請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共計3張，以證明有3年之工程資歷。

（十一）符合受訓資格第七款規定者，請繳交工地主任班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七，請學員服務單位人事核驗人員務必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否則退件）。

（十二）符合受訓資格第八款規定者，請繳交7年以上工程資歷

之證明文件：

工程實務經驗年資如係服務於公營機構，請檢附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正本（如附件六-1）；如係服務於公司、事務所等單位請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表正本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程資歷證明文件，建議採用簡章所附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1）等，以證明曾任職公司、事務所等單位之工程資歷。

二、報名方式：

（一）全國公務機關(含所屬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在職員工：

1. 填妥報名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請繳交服務單位，並經審核彙整函送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83 號，臺鐵局員工訓練中心教務科收；參訓名冊電子檔請寄：0260583@railway.gov.tw 或以郵寄光碟片提交）。
2. 訓練費用：每人 16,000 元（含食不含住宿）或 19,400 元（含食及住宿），請參訓單位於收到調訓通知函後一週內，將訓練費用滙入「臺灣銀行營業部」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帳戶，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戶」，帳號：「00003031121966」。（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235370 號函修正）

（二）臺鐵局在職員工：

填妥報名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請繳交服務單位，並報經各主管處（室）審核彙整，函送秘書室彙整轉送員訓中心。

拾肆、參訓通知：

一、學員資格經本中心初審合格，並轉請工程會審查合格後，將函

請各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參訓員工，依上課日期準時報到。

二、本班名額依工程會規定以 40 人為限，若報名人數逾 40 人則由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整裁量決定各單位之參訓人數。

三、洽詢電話：(02) 28916250 分機 213 科員王智平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若報名資料經審查發現報名人員資料不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本中心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通知期限內未補足證件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塗改或假借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通知主管機關取消其資格認定。若已核發結業證書，則撤銷其結業證書。
- 三、本訓練班因須報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核，開班作業甚為繁多，經本中心審查合格並通知參訓之學員，除有特殊情事者外，請勿任意變動（若須變動必須在開訓前 4 週告知），以免浪費訓練資源。